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3〕7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YB13 南浦大桥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关于 YB13 南浦大桥重建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YB13 南浦大桥重建工程于罗溪大桥下游约 1.4 千米处跨越新街水，工程拟拆除旧桥并于原址重建，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4°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工程所处河段水面宽度约 78 米，河床相对稳定，水深条件良好，桥梁选址满足规范要求。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根据其他有关文件，桥梁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VIII级。《YB13 南浦大桥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30 吨级货船（24.0 米 × 4.5 米 × 0.6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作为代表船型，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拟建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4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07 米。

（三）通航净空尺度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设计方案提出的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40 米，通航净宽为 34 米，通航净高为 4 米。上述尺度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拟建桥梁通航孔桥墩按不小于 300 吨级船舶撞击力考虑防撞标准。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区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待建桥梁、排涝站等建筑物（设施）的影响分析，以及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航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四）旧南浦大桥水中墩柱应拆除至泥面以下 0.5 米。工程施工完毕，应及时按要求拆除临时栈桥、平台等，并清除其他施工残留物等。

（五）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